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施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傅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傅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为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1年7月5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原件;

(2)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姓名:姜丽群;

3、电话号码:0755-29691606;

4、传真号码:0755-29691606;

5、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0940

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召开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傅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请股东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方荣华女士、胡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施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发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EMBA在读。2000年8月至今,创立沙县城关中天饲料厂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至今任三明中天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明商会副会长,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明商会南极光党支部书记。2005年7月至今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极光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姜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通过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与潘连兴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姜发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潘连兴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年至2019年1月任矽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南极光有限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奥斯曼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南极光董事兼总经理、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潘连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通过南极光管理、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连兴先生与姜发明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潘连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彭聪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本科在读。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蓝月手袋厂副总监;2009年1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采购总监;现任南极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彭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彭聪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赵传淼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至2007年任多喜爱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19年5月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极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传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正才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原电子工业部南京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市先科集团公司高级顾问、工程师;2000年至2017年5月任深圳大学教授;2012年3月至2020年5月兼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技术大学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傅正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施金平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厦门博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厦门理工学院副教授,2018年3月至今任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施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林丽彬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润和茶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光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深圳市庆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林丽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方荣华女士、胡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荣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文员、莱仕皮具(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深圳市讯都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盐田区远洋海产店人事专员、深圳市好运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阳晨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中电光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人事课长。

截至公告日,方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